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小字第243號

原告 賓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明宏

訴訟代理人 張文德

被告 梁惠香

訴訟代理人 台灣星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清海

複代理人 許毓琳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全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宣判期日變更為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十時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經言詞辯論後原定於民國113年6月30日16時宣判，惟因該日為國定假日，認有變更宣示判決期日之必要，為免再開辯論之程序繁複，當事人往返奔波及訴訟經濟之考量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變更本件宣示判決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5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官 李怡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02 書記官 陳孟琳